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游惠遠 著

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

婚約的建立與男女雙方的

婚姻的要件

婚姻的禁約

議婚的過程與婚約所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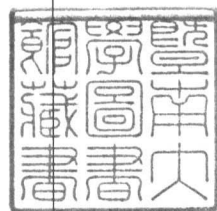


港台書室

D442.9
2004/1

◎游惠遠 著

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公元二〇〇三(民九二)年元月初版

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

平裝 肆佰元整

著者 游 惠 遠

發行人 高 本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二二〇六〇七五七・二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二三四一五二九三・二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二三五六八〇七六・二三〇二三八七〇

網址：<http://www.swfc.com.tw>

E-mail：swfc@swfc.com.tw

ISBN 957-17-1974-9

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煩請寄回更換，謝謝！ 54459202(平)

謹以此書呈獻給華愛的姐姐

游蕙子



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序

王德毅

近二十多年來，中國婦女史的研究興盛起來，已漸漸成為當代史學研究中之顯學。去年六月，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還舉辦了一次「唐宋婦女史研究與歷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正是順應這一趨勢。

學女棟游遠小姐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了她的碩士論文——《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甚受研究中國婦女史的學者所重視。這四年來，復不斷地搜集史料，賡續前著，又撰成《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都十七萬餘言，除緒論與餘論外，中分五章，先論述婦女的出嫁，改變了自己的身份和地位，由為人女而為人媳、為人妻，乃至為人母，所面對的皆是人與人的關係。與其要求別人，不如策勉自己多盡心力，為孝媳、為賢妻，乃至為良母。其次論述元代婦女的財產權，不論在室女與出嫁婦，有關於未來生計之事，是宜有所保障的。至於婦女出嫁後，不幸夫君早逝，生活無依，又無兒女可守，乃迫不得已，改適他姓，希望後日有所歸宿，此亦人情之常。這一問題，在宋、金、元三朝皆曾存在的。當然也有不少婦女，於丈夫逝世堅守不事二夫之節，北宋名臣包拯的兒媳崔氏即已如此。所以最後論述及由宋到元婦女的守節觀念及其實踐，列舉一

些實例加以說明，極為深入。案：守節觀念固然是由理學倡明後而加強，但其能普及於社會基層，也是儒家思想因教育普及而能深入人心的結果。試想：這不是談談而已，是要終生實行的。在宋濂的《宋文憲公全集》中，就載有十五位貞節婦女的碑傳和旌門銘，尚有題跋三篇，所述皆為元末明初之人，可見守節觀念已很普遍，她們的志行也深受士大夫的崇敬。誠如宋濂所說：「鋒刃之威迫於後，湯火在前，有所不顧，此人情所能勉。至於困窮災變，切身凍餒、顛踣，而不渝其志，存人之孤，非篤於禮義者，其誰能之？」（《文憲公全集》卷三十三〈周節婦傳論〉）實則又不止於「存人之孤」，還要奉養人之親並送其終，這是極為不容易的。古人有「慷慨死節易，從容就義難」之言，殉節只是一時的堅持，而守節則是長期的考驗，長者可達四五十年，短亦不下二三十載；其間飽嚙人間的艱辛，歷盡人世的冷暖，始終堅貞不移，真乃可歌可泣，如不篤於禮義之教，曷克臻此！所以宋濂的話是有感而發的。

古代雖是重男輕女，家庭、社會和國家皆由男性主宰，但是「男有分、女有歸」，「男子有妻曰室，女子有歸曰家」，夫妻共同建之家室，生兒育女。古人將父教稱為庭訓，將母教稱為內訓，歷代賢者有不少是因受母教而成大器的。身為人母，在家中亦有崇高的地位，一般所謂嚴父慈母，然亦有內訓極嚴的。例如北宋名臣呂公著忙於國事，不甚留意家政，但其夫人魯氏則是性行嚴毅的女主人，教導兒子希哲事事循規蹈矩。希

哲剛及十歲，雖在炎夏亦要冠帶整齊，侍立於長輩之側，不命之坐絕不敢坐。乃至足不入茶酒之肆，耳不聞鄭衛之音，目不接非禮之事，其德其識均遠過於人，此乃得之於母教。明成祖的徐皇曾撰《內訓》二十篇，其自序謂：「仰惟我高皇后（太祖的馬皇后）教訓之言，卓越往昔，足以垂法萬世，吾耳熟而心藏之。乃於永樂二年冬，用述高皇后之教以廣之，爲《內訓》二十篇，以教宮壺。」用此修養德性，立身行道，以顯父母。則母教之重要性並不亞於父教，這是研究婦女史的重大課題。

惠遠好學，任教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課業繁重，於授課之暇仍不斷研究，撰成專著，其初稿曾持來請我過目。今將付印問世，又請我撰一序文，義不容辭，特爲草成此稿冠於書端，敬向史學界先進和同道請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豐縣王德毅敬識

IV 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

為一棵結籐的樹作序

古鴻廷

寫序是一件挺麻煩的事？首先我得謎起老花眼開始回憶：我和她認識多久了？這孩子在我的課上有沒有鬼混過？她為人師之後有沒有丟過我的臉？仔仔細細的想過一通，好像我家門口常常被擺上一些不知哪來的土產，或者是地瓜、或者是葡萄、柚子，總是連字條也不留，意思明白地宣示：就像她曉我老古的課一樣，從來也不必有理由！

現在我來為她的新作作序，似乎師父也不該有理由拒絕。其實我只是帶她進入社會史的領域而已，何況她從來不是個乖學生，老愛等別人說完話她才來個「集大成」兼批判；不算聰明，卻還夠伶俐。最可取的是能不因循，從研一（那是一九八五年的事）就勇於懷疑舊說，作婦女研究只是為了解答問題，而教學也只是為了解策自己。

因此，我似乎找不到不把自己帶大的孩子介紹給大家的理由？這十幾年來，我看著她從不間斷對自己的要求，即使週旋於兵馬倥傯的家事與工作之間，總也能交出一些成績單。儘管婦女史研究是性別研究領域裡較不炫目的題材，但是她在完成《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之後，便一直執意要作追根刨底的工作，於是而有這本書的完成，相信已可為自己劃下一個短暫的句號！

誠盼學者專家們賜予後學者再學習的動力。
勉爲之序。

二〇〇二・一〇・二九

古鴻廷

無以言謝

最近流行的議題是：女性學人的事業與家庭。

而較普遍的結論是：兩者不可得兼。

事實如此！

一個年過四十的中年女子，用了二十幾年的光陰浸潤在史學的領域裡，卻只孕育了兩本勢必灰飛煙滅的小書，以及兩頭壯碩的小牛。得失之際，真難衡量？

我只知道一件事：如果没有張明先生、王國秀女士慷慨給一個毫無背景的窮孩子嚐試的機會，使她無後顧之憂；如果没有王德毅老師長期的督促；如果没有古鴻廷老師十數年來的提攜；如果没有媽媽姊姊對我的體諒；如果没有孩子們的爺爺奶奶的包容；如果没有孩子的爹的尊重；如果没有同事們對我的寬容；如果没有素幸長期為我的健康把關；如果没有那麼多學弟妹給我的協助，我不可能匍匐前進至今。

這本書撰寫期間，正是一段母病而逝的歲月。經常！想打電話給她。經常！一顆心處在虛空的狀態。幸有世昱常伴我捕風追月，海闊天空地周旋於問難之間，否則這批稿子恐怕難敵蟲噬的速度。

Ⅶ 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

從小就感知生命之成就非賴一己之力，實係共業而就。

而最清楚明白不過的是：上天把祂能給的都給我了！

二〇〇二・一〇・三一於大肚山揚風時

緒論

唐墓壁畫裡處處可見的游春、打獵、打馬球等充分展現唐代婦女活力的富麗場面，相較之下，明、清婦女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嬌柔風貌，卻在為數頗眾的相夫教子圖裡得到肯定。雖然我們無從得知這種刻板印象背後的形成或真切涵義，但在一般人的理解裡，唐代與明、清之際的婦女們確實是改變了；社會活動領域的縮減，宜家宜室是婦女最被歌詠的價值標準。這篇論文企圖處理的便是這個婦女史研究上的關鍵問題，大方面是釐清自唐代以來，中國婦女整體地位的大幅改變——或者說是向下滑落，肇始於何時？細部則分析守節與再嫁的選擇，於理論與實踐之間的關係何在？或者換一個角度說，即知識份子、士大夫之家與下層的勞苦大眾之間有沒有不同的標準？中國自宋元以下已是一個高度多元化而複雜的社會，因此這個看似單純的問題，並不能光從婚姻裡的守節與再嫁等問題來作考察，因為包括財產的取得與分配以及謀生方式，也會對婦女生活與地位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文將儘量關照到各個角度，希望能為這個時期的婦女生活，乃至因朝代之更迭所帶來的改變，描繪出一個比較清晰的圖像。但在還沒有進入本論之前有必要先交代幾個問題：

目錄

宋元之際婦女地位的變遷序	王德毅	I
爲一棵結藤的樹作序	古鴻廷	V
無以言謝		VII
緒論		1
第一章 婚約的建立與男女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前言		31
第一節 婚姻的要件		36
第二節 婚姻的禁約		54
第三節 議婚的過程與婚約所規範的權利義務關係		65
第四節 婚姻與聘財		79

結論	89
----	----

第二章 成婚對婦女所造成之身份地位的變化

前言	95
----	----

第一節 妻子對丈夫應盡的義務	102
----------------	-----

第二節 夫妻妾之間的身份關係	121
----------------	-----

第三節 妻與夫族親屬之間的關係	146
-----------------	-----

第四節 婦女與本家的關係	156
--------------	-----

第五節 從離婚法看宋元之間婦女地位的變遷	165
----------------------	-----

結論	195
----	-----

第三章 元代的家產觀念與婦女財產權

前言	203
----	-----

第一節 家長權、親權與孝道觀念	205
-----------------	-----

第二節 家族分財	214
----------	-----

第三節 婦女的財產權	240
------------	-----

結論	258
----	-----

第四章 宋金元婦女的再嫁問題

前言	265
----	-----

第一節 和再嫁有關的法規與實況	268
-----------------	-----

第二節 財產觀念之下的收繼婚	288
----------------	-----

結論	315
----	-----

第五章 由宋到元守節的觀念與實踐

前言	321
----	-----

第一節 貞節——從兩性共有的德性到女性專屬的品德	321
--------------------------	-----

第二節 婦女守節對夫族的功能	328
----------------	-----

第三節 政府的政策對節烈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339
----------------------	-----

第四節 理想與現實的交戰——守節與苦節	358
---------------------	-----

結論	371
----	-----

餘論	373
----	-----

徵引及參考書目	379
---------	-----

唐宋金元律令對照表：

一——	良賤爲婚之禁約	40
一——	禁以妻爲妾	47
一——	禁同姓爲婚	53
一——	禁爲婚妄冒	57
一——	禁監臨娶所監臨女	61
一——	禁和娶人妻	63
一——	訂婚年限	73
一——	聘財	80
二——	居喪嫁娶	105
二——	因罪籍沒之婦女	127
二——	夫妻妾相毆殺	140
二——	尊卑相犯	150
二——	通姦罪	169
二——	七出	175